

项目编号：GDS-CG-GK-2024503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GK-2024503

项目名称：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第二包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第三包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第二包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第三包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包含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3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为确保项目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实现项目采购服务质量；经需求调研，能够满足的供应商部分为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德市天官山路5号

联系方式：董女士 18196752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华仑大观国际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563-6057111、19159313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563-6057111、19159313739

八、附件：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y6057111@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

		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u>（否）</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p>

		<p>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采购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u>第一包费用为人民币玖仟元整；第二包费用为人民币玖仟元整；第三包费用为人民币肆仟元整</u>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

		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说明	开标、评标、定标相关说明： 开标、评标、定标顺序为：[第一包] → [第二包] → [第三包]依次进行。投标人可同时投三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在前一标包已经中标的，后面标包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f. 采购合同

g. 投标文件格式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

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

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第一包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标包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按照皖市监函〔2024〕87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按照5批次/千人的抽检量，2024年，广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任务为2600批次，分别为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8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1200批次、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72批次。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为第一包，主要内容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来完成本包抽检任务。本包预算为45万元，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主要内容

（1）**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24年，广德市本级抽检任务为1272批次，市抽应加强对2023年国抽、省抽、外地移送及市县抽的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跟踪抽检，采样、抽检、检验项目具体可参照《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

（2）**抽检品种、项目：**重点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的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餐饮食品和“三小”食品开展抽检，重点覆盖校园周边，社区便利超市，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根据当地监管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监督抽检品种的检验项目可参照《2024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项目推荐表》，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

（3）**抽检场所：**市县监督抽检（不含食用农产品）在乡镇和乡村地区抽检批次不少于本市全年实际完成任务总量的30%。

对本辖区内风险较大的食品企业、产品和场所组织全覆盖监督抽检。实施市县联动

抽检，对全市的学校，养老机构和农村地区进行全覆盖联动抽检，抽检场所覆盖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

（二）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检测机构应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和《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等要求，完成本次计划的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任务，检测机构在资质和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法律效力。

2、检测机构检测的品种（项目）以采购单位的抽检计划为依据，检测机构不得分包抽检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采购单位同意。

3、**样品采集由检测机构负责完成，现场抽样应由不少于 2 名所在乡镇市监所监管人员参与抽样并签字。**检测机构按规定完成抽取，未经同意，检测机构不得自行变更抽样环节。检测机构应配备充足的检测人员及设备。采样过程应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等要求，样品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样品的运输、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对于易腐食品，检测机构抽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并有能力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

4、检测机构须接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检测机构使用移动终端抽取样品，直接填报抽样信息，承检机构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按照时限将检测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人员和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5、检测机构抽样后，20 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紧急情况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报告。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检验报告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书）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单位。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机构应每周汇总后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在向采购单位报送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交符合采购单位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电子版)。

6、检测机构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

7、检测结果由采购单位统一对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及检测结果(包括电子版汇总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8、检测机构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日期前将全部抽检工作完成并将总结和分析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9、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中标人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将不定时的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检验的所有样品(包含检验合格与不合格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人检测有误,发现问题 1 次扣除中标人总服务费的 10%,以此类推;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商检、计量、检测、购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予以解决。

八、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费用、样品购置费，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包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标包所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按照皖市监函〔2024〕87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按照5批次/千人的抽检量，2024年，广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任务为2600批次，分别为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8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1200批次、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72批次。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为第二包，主要内容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来完成本包抽检任务。本包预算为45万元，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主要内容

（1）**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为1200批次。具体任务分配根据本行政区域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情况进行确定，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

（2）**抽检品种、项目：**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2024年市县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中所列品种及必检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同时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应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在自选检验项目上，应根据当地既往抽检情况、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情况等进行确定。

（3）**抽检时间和频次：**食用农产品应每月抽检，可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监督抽检任务，应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

（4）**抽检场所：**食用农产品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抽检批次不少于本市全年实

际完成食用农产品任务总量的 20%。

食用农产品抽检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

(5) 抽检要求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落实属地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陪同抽样、现场监督检查和溯源信息填报工作。抽样前，承检机构应提前一天与属地市场监管所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属地市场监管所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 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检测机构应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和《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等要求，完成本次计划的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任务，检测机构在资质和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法律效力。

2、检测机构检测的品种（项目）以采购单位的抽检计划为依据，检测机构不得分包抽检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采购单位同意。

3、**样品采集由检测机构负责完成，现场抽样应由不少于 2 名所在乡镇市监所监管人员参与抽样并签字。**检测机构按规定完成抽取，未经同意，检测机构不得自行变更抽样环节。检测机构应配备充足的检测人员及设备。采样过程应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等要求，样品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样品的运输、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对于易腐食品，检测机构抽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并有能力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

4、检测机构须接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检测机构使用移动终端抽取样品，直接填报抽样信息，承检机构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按照时限将检测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人员和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5、检测机构抽样后，20 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紧急情况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报告。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检验报告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书）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单位。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机构应每周汇总后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在向采购单位报送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交符合采购单位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电子版）。

6、检测机构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

7、检测结果由采购单位统一对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及检测结果（包括电子版汇总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8、检测机构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日期前将全部抽检工作完成并将总结和分析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9、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和考核，中标人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将不定时的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检验的所有样品（包含检验合格与不合格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人检测有误，发现问题 1 次扣除中标人总服务费的 10%，以此类推；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本标包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商检、计量、检测、购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

- 1、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2、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予以解决。

八、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费用、样品购置费，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024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尼卡巴嗪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吡虫啉、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	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百合	镉(以Cd计)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腈菌唑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啶虫脒、噻虫胺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铬(以Cr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铅(以Pb计)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啉虫脲、毒死蜱	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铅(以Pb计)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脲、二甲戊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洋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多菌灵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氰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备注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	
		仁果类水果	梨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B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p>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p> <p>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 年监督抽检。</p> <p>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 年6 月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p> <p>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p> <p>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p> <p>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 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 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p>						

第三包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标包所提供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按照皖市监函〔2024〕87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了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按照5批次/千人的抽检量，2024年，广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任务为2600批次，分别为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28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1200批次、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472批次。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为第三包，主要内容为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来完成本包抽检任务。本包预算为10万元，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主要内容

（1）**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按照皖市监函〔2024〕87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安排，省级监督抽检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广德市市场监管局承担19大类128批次的省级抽检任务。

（2）**抽检要求：**重点抽取全市获证在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其样品主要在食品生产获证企业抽取，可适当抽取本地销售的外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和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对国转移、省本级监督抽检已覆盖的当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原则上不再组织重复抽检。全年完成本地在产获证企业全覆盖抽检。

抽检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餐饮食品等。加大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的抽检。重点检验生物毒素、重金属污染、非食用物质、农兽药残留和近年来不合格较多的项目。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

（3）2024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品种、抽检项目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二）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检测机构应依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和《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等要求，完成本次计划的批次食品的抽样、检验任务，检测机构在资质和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法律效力。

2、检测机构检测的品种（项目）以采购单位的抽检计划为依据，检测机构不得分包抽检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采购单位同意。

3、**样品采集由检测机构负责完成，现场抽样应由不少于 2 名所在乡镇市监所监管人员参与抽样并签字。**检测机构按规定完成抽取，未经同意，检测机构不得自行变更抽样环节。检测机构应配备充足的检测人员及设备。采样过程应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版）》等要求，样品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样品的运输、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对于易腐食品，检测机构抽样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实验室，并有能力保证样品原有特性不变。

4、检测机构须接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检测机构使用移动终端抽取样品，直接填报抽样信息，承检机构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按照时限将检测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人员和数据上报人员应经过统一培训，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5、检测机构抽样后，20 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紧急情况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报告。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检验报告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书）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单位。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机构应每周汇总后报送采购单位，并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3个月（不足3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机构在向采购单位报送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交符合采购单位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电子版）。

6、检测机构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

7、检测结果由采购单位统一对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及检测结果（包括电子版汇总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检测机构承担。

8、检测机构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日期前将全部抽检工作完成并将总结和分析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9、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中标人应予以配合。采购人将不定时的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检验的所有样品（包含检验合格与不合格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人检测有误，发现问题1次扣除中标人总服务费的10%，以此类推；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本标包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商检、计量、检测、购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

1、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并予以解决。

八、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费用、样品购置费，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024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品种、抽检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二 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任务批数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22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 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 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2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1
		其他粮食加 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赭曲霉毒素A	1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1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1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1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	1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2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1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1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奶片、奶条等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1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5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1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5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1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1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5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2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1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2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6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4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2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1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 计）、赭曲霉毒素A	1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1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 喹啉黄、赤藓红）	1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 啉黄、赤藓红）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 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1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	1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 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 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 落黄、诱 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3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 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 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酸性红、 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纳他霉素、 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 红、亮蓝、新 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 氏菌、霉菌	2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铝的残留 量（干样品，以Al 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 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 他霉 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 色剂（柠檬黄、日落 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 红、喹啉黄）、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 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霉菌	1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1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1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
合计							128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技术部分 (24分)	服务方案(1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抽样方案、②检验方案、③报告判定原则、④结果报送要求、⑤异议及后处理、⑥备份样品处置规范、⑦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⑧工作纪律、⑨后续服务（含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报告）。</p> <p>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6分)	<p>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中毒事件、②消费者投诉、③突击性专项抽检应急预案等。</p> <p>注：上述方案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商务部分 (66分)	服务及时性承诺 (10分)	<p>1、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在接到采购单位应急服务通知后响应时间承诺：承诺在 1 小时（含）以内到达提供服务的得 6 分；承诺在 1 小时--2 小时（含）内到达提供服务的得 4 分；承诺在 2 个小时--3 小时（含）到达提供服务的得 2 分；承诺在 3 个小时以上到达提供服务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出具检测结果时间承诺：供应商在采样后 3 小时以内出具检测报告（结果）的，得 4 分；4 小时以内出具检测</p>

		<p>报告（结果）的，得 3 分；5 小时以内出具检测报告（结果）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人员情况 (13 分)</p>	<p>1、投标供应商的授权签字人具有食品分析或化学分析或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分析或化学分析或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3、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4、投标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中，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评定为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配备名单、人员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任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检验设备情况 (9 分)</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设备：①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器；②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③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④离子色谱仪；⑤液相色谱仪；⑥气相色谱仪；⑦原子吸收仪；⑧原子荧光仪；⑨凝胶色谱净化仪。</p> <p>投标供应商每具有一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①设备配备清单；</p> <p>②设备照片的扫描件；</p> <p>③设备彩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p> <p>④若设备为自有设备，则须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若设备为租赁设备，则须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运输及储存配置情况 (6分)</p>	<p>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抽样设备：</p> <p>(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采样冷藏车辆的得1分。</p> <p>(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食品采样的车辆（含上述冷藏车辆）每有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车辆租赁或自购均可，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p> <p>注：冷库租赁或自有均可，自有的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冷库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不得分。</p>
	<p>综合实力及荣誉 (16分)</p>	<p>(一) 综合实力：</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有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范围须含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领域）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印件)</p> <p>3、投标供应商被评为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技术示范中心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5、投标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名牌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p> <p>（二）企业荣誉：</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于食品或农产品（检测或监测）等方面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企业荣誉不含上述综合实力内容。）</p>
	抽检不合格率（6 分）	<p>投标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单个任务量抽检不合格率达到 4%（含）及以上的，得 6 分，达到 3%（含）-4%（不含）的，得 4 分，达到 2%（含）-3%（不含）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抽检不合格率=投标人在单个任务中出具的不合格报告数/检验报告总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任务下达部门的项目验收确认书或者开具的抽检不合格率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6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

六、采购合同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的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 包（包段编号：）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如下合同：

一、委托管理服务、金额等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备注： 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一、乙方的总报价包括：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费用、样品购置费，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

务。

2、招标要求的其他所有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情况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要求和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索赔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应负有责任，若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用。

1.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的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费用。

1.3、对于情节严重的，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协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5、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十、合同终止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终止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3.1、发生不可抗力时

3.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鉴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留存本合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管理项目和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补充性的，且互为解释。但如有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十四、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企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余相关要求及条款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 (A公司) 与 _____ (B公司) 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_____ (A公司) 牵头， _____ (B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 (A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_____ (签章)

参加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

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